



●徐志锐
●辽宁沈书社
编译

「易传」今译



《易传》今译

- 徐志锐 编译
- 辽沈书社
- 一九九一年·沈阳

《易传》今译

Yizhuan jinyi

徐志锐 编译

辽沈书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22,000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1

印数: 1—10,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守信 王申 版式设计: 段扬华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师守政

ISBN 7-80507-065-2/B·2

定价: 3.60元

前　　言

拙作《周易大传新注》发行以后，陆续接到读者来函，希望能提供一个更为简要、通俗易懂的《易传》译本。古籍今译，这是当前古籍整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对《易传》进行今译，却遇到了极其困难的问题。因为这部书很难读，难在它是假事假象以喻理，还有一套特殊的章法、体例。如果采取文字直译，本来就很难看懂的东西恐怕就更难懂了。若是采取文意译释，那势必加字加意，而加字解经一向是古人之大忌。所以初始动笔曾几易其稿，均不爽意。后来同友人余敦康同志数度商量，才摸到了一点边际。

为忠实于原著，本书采取了直译。文意以点到为止，不作引伸发挥，以保持其古朴的风格。文意有难解之处略加小注，注释不宜过多。为便于核对，译文之后附有《易传》原文，可以互相参照。为了帮助理解译文之义理，本书之前特加《易传体例说明》一篇。对《易传》的章法、体例、特点以及爻、位的种种关系，详加说明和介绍。此篇可视为读《易传今译》文字的向导。采取这种方法，或

许能解决译释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

我对搞译文实无经验，又无成本可供借鉴。所以，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徐志锐

1989年9月15日

目 录

前言	1
易传体例说明	1
易传今译卷一	
乾第一	11
坤第二	21
屯第三	26
蒙第四	28
需第五	31
讼第六	33
师第七	35
比第八	37
小畜第九	39
履第十	41
泰第十一	44
否第十二	46
易传今译卷二	
同人第十三	49
大有第十四	51
谦第十五	53
豫第十六	55

随第十七	57
蛊第十八	59
临第十九	61
观第二十	63
噬嗑第二十一	65
贲第二十二	67
剥第二十三	69
复第二十四	71
无妄第二十五	74
大畜第二十六	76
颐第二十七	78
大过第二十八	80
坎第二十九	82
离第三十	84

易传今译卷三

咸第三十一	87
恒第三十二	89
遁第三十三	92
大壮第三十四	94
晋第三十五	96
明夷第三十六	98
家人第三十七	100
睽第三十八	102
蹇第三十九	104
解第四十	106

损第四十一	108
益第四十二	111
夬第四十三	113
姤第四十四	116
萃第四十五	118
升第四十六	120

易传今译卷四

困第四十七	123
井第四十八	125
革第四十九	127
鼎第五十	130
震第五十一	132
艮第五十二	134
渐第五十三	136
归妹第五十四	138
丰第五十五	140
旅第五十六	143
巽第五十七	145
兑第五十八	147
涣第五十九	149
节第六十	151
中孚第六十一	153
小过第六十二	155
既济第六十三	158
未济第六十四	160

易传今译卷五

- 系辞传上 163
系辞传下 184

易传今译卷六

- 说卦传 205
序卦传 213
杂卦传 220

《易传》体例说明

一、《易传》的篇章

《周易》包括经和传两部分。经文包括六十四卦卦名，卦辞，爻辞，共分上下两篇。传包括《象》上下，《象》上下，《文言》，《系辞》上下，《说卦》，《序卦》，《杂卦》，共十篇，统称“十翼”。

《象》上下两篇，是专解卦辞的。象者，断也。即论断一卦之卦象、卦理、卦义。

《象》上下两篇，分别列于每卦卦辞与爻辞之下。列于卦辞之下的称“大象”，列于爻辞之下的称“小象”。“大象”并不解卦辞，而是依据一卦之卦象专解卦名。“小象”则专解一爻之辞，是理解一爻之意的主要根据。

《文言》一篇，专解乾坤二卦。文言者，即以文字记述圣人解释乾坤之言。

《系辞》上下两篇，共二十五章。对《周易》之成书、体例、结构、性质、作用等，进行了全面

的论述。可以说是《易传》的总纲。

《说卦》一篇共分十章，主要是说明八卦的性质及其卦象。“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悦）也。”这是八卦的基本性质。“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这是八卦的卦象，由此又推及出许多的象。《彖》、《象》解卦释爻多援象以喻理，所以《说卦》一篇也是非常重要的。

《序卦》一篇，分上下两章，专解六十四卦的排列顺序。卦与卦之间多用“不可……”，“……故受之”的字样，试图建立起卦与卦互相衔接的统一链条。

《杂卦》一篇，将六十四卦错杂重新加以组合。以卦象和卦名为根据，用极其简单的文字去说明一卦之义。

由此可见，《易传》十篇，是各有侧重，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对经文进行解释。而且，在解释经文的时候，多引伸发挥，赋予以新的思想和内涵。

二、易传解卦的体例

《周易》这部书，是通过卦去象征万物，援象而说理论事，因此，八卦和六十四卦就成为一种思

维模式。既然卦是一种思维模式，就必须有一套相应的“程序”，这套“程序”就构成了这部书所特有的章法、体例。这就如同现代的电子计算机一样，它有特定的程序，不掌握程序就不会应用。

《周易》也是如此，不了解其特定的章法、体例，就无法理解它所解说的卦、爻之意。其所以难读，原因就在这里。它的章法、体例，简单说就是卦位、卦爻和承、乘、比、应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下面就分别作一简介。

卦位

八个经卦，每卦三画，每画占据一位，即设三个卦位。初为地之位，中为人之位，上为天之位。三个卦位体现的是天地人“三才”。

由八个经卦互相交错重叠而成的六十四卦，每卦六画，即一卦设六个卦位。初、二为地之位，三、四为人之位，五、上为天之位。又因天地人“三才”之“道”是由一阴一阳构成的。于是又确定初为地之阳，二为地之阴；三为人之阳，四为人之阴；五为天之阳，上为天之阴，两两构成阴阳的对立统一。这就可以明了一卦之所以设六位，目的是用它去体现自然和社会普遍存在的阴阳对立统一的原理和公式。所以《系辞传》说：“《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

“道”，即阴阳对立统一规律。

卦位还有一层意义，因为卦最终还是要论人事，而人事社会是有等级的，所以一卦的六位也有名分等级的规定。初位居最下，为庶民；二位得中与五应，为有德之大臣；三位为大夫；四位为近臣；五位为君；上位则为贤人。这是一般的规定，解卦时根据每卦特定的内容，有时应用有时不用，但也不可不知。

卦爻

卦位与卦爻，人们往往把它混为一谈，其实二者有着不同的内涵。卦位，上文已谈了，它只代表天地人“三才”之“道”的普遍原理和公式。原理与公式是不能随意改变的，所以六位的阳阴、阳阴、阳阴是不可更动的。原理和公式是抽象的东西，所以六位除掉阳阴的规定之外无任何标志，故称“六虚”。爻则不然，它是实的，以刚（—）与柔（--）两种实体作标志。因此说，位分阴阳，爻分刚柔。

那末，爻是代表什么的？它是代表一阴一阳的“道”，即客观规律在具体事物中的实际变化。也就是说，规律是抽象的，一旦体现在事物中，也就成为可见可循的具体东西了。这种可见可循的东西就是刚（—）与柔（--）两种形态。所以《系辞传》说：“道有变动，故曰爻”，“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

具体事物的变化，从总的说，都是在阴阳对立

统一规律支配下进行的。但是，就某一具体事物的具体变化过程说，在一定的条件下总有一些阴差阳错，其发展不可能笔直又笔直，必然是有时前进，有时后退，迂回曲折的。由此而决定了，六爻的刚柔并不可能完全按照六位的阳阴去各就个位，而是互相掺杂文饰于六位之上。这种互相掺杂的文饰，是由揲蓍决定的，这里就不谈了。为了明了这种掺杂，需晓得标位标爻符号。即每卦的初、二、三、四、五、上，是标位的文字，九、六则是标爻的数字，九为刚爻，六为柔爻。为何用九、六标刚柔，详见《系辞》大衍筮法。

由于六爻的刚柔并不能完全按照六位的阳阴去各就个位，这就产生了当不当位，相不相应，成不成比的关系，统称承、乘、比、应。根据承、乘、比、应，以推断一卦一爻的吉凶得失趋避，从中而得卦理卦义。

当位与不当位

《易传》解经，将蓍、卦视为两大结构。蓍是求卦的方法，得卦以说理论事。通过揲蓍行大衍筮法，积六爻而成一卦，从而占得六十四卦的某一卦。占得一卦之后，就要用六位的阳阴对六爻的刚柔进行复核验证。这也就是说，看看此一具体事物的发展变化，是否合乎规律性。凡是刚爻居于阳位，柔爻居于阴位者，称当位。凡是刚爻居于阴位，柔爻居于阳位者，称不当位。当位即意味着这

一局部合乎规律，不当位即意味着这一局部不合乎规律。而一卦之六爻，必然是有的当位，有的不当位。一般说，当位则吉，不当位则凶，综观全局而下判断。

相应与不相应

一卦的六位有相应之位，即初阳与四阴相应，二阴与五阳相应，三阳与上阴相应，也是两两构成阴阳的对立统一。但是，由于六爻的刚柔并不完全按照六位的阳阴去各就个位，这就产生了相应之位并不一定形成相应之爻。凡是相应之位形成了一刚一柔（二者均不当位亦可），就称相应。凡是相应之位形成刚对刚或柔对柔，就是不相应，也叫敌应。相应生吉辞，不相应则意味着凶。这是从纵向去验证此一事物发展的各个局部过程是否合乎“道”的规律性。

成比与不成比

隔体曰应，相邻曰比。一卦六爻由两个三画八卦组成而分上下二体。初与四、二与五、三与上，就上下两个三画的八卦说，是初对初、中对中、上对上，相隔两卦之体。比则不然，是指相邻两爻而说的。即初与二比，二与三比。三与四为两个三画八卦之间隔而不能比。四与五比，五与上比。比又分为承、乘，下对上称承，上对下称乘。凡柔爻承刚爻，刚爻乘柔爻，则为成比。如初为柔、二为刚（二），此则为成比。凡柔爻乘刚爻，刚爻承柔

爻，则为逆比。如初为刚、二为柔（二），此则逆而不成比。成比生吉辞，逆而不比则趋于凶。这也是从纵向去验证此一事物发展的各个局部过程是否合乎“道”的规律性。

时

《易传》解卦特别注重卦时。何谓时？《系辞传》说：“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时，即时间、地点、条件。也就是说，六十四卦的每一卦，都代表着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具体事物，它不是孤立的东西。换句话讲，就是条件决定一切。所以，当不当位，相不相应，成不成比，都要受卦时的制约。举例说，大壮（☰），阳刚发展到第四爻位，是过于强壮了。在阳刚过于强壮的具体条件下，应该用柔不用刚。所以初九和九三两爻都是刚爻居阳位，虽然当位，但在这种特定之时却有过刚之弊。因此初九说：动则凶，必遭困穷。九三则说：小人逞刚强。这就告诉我们，论卦要知卦时，不知时无以论卦，即把每一卦都放在一个特定的条件下去进行分析和认识。

位

这个位，是时位之位。具体说，就是在特定卦时的条件下，去分析和认识每一爻位都处于何种地位。顺便可以举出夬（䷪）卦作实例。夬，五个刚爻要同一柔断决关系，而五个刚爻由于各自处的地位不同，就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初九距上六最远，

有决心和勇气断决，但地位低下而不胜任。九二得中位，处置得当。九三想断决，但与上六有相应的关系，还保持来往。九四刚居阴位，外刚内柔勇气不足。九五与上六最近，警告要断决来往。从这一卦例中即可看出，卦时之位提供了一个全方位的分析认识事物的方法。当不当位，相不相应，成不成比是过程的局部，时位则是整体的综合，二者的关系又是局部服从整体，构成一个全面的系统工程。

中

时位的分析，最后落实于得“中”。“中”为中和，即阴阳对立面力量均衡，均衡则相和，相和则稳定。所以《乾·彖》强调：“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大和”即太和，就是阴阳对立面处于一种和谐统一的状态。和谐统一，这是《易传》哲学的最高原则，也是事物发展的最佳状态。将它体现在卦的时位上，就是二、五为中，相应为和。一卦六位，二为下体之中，五为上体之中，所以二、五称中位。二、五又是相应之位，相应之位又要求有相应之爻。因此，凡《彖》称“刚中而应”者，此卦二、五之中位必成一刚一柔并以刚爻为主爻。一般命辞则得“大‘亨’以正”。凡《彖》称“柔得中”者，此卦都是以柔爻居五之中位为主爻，下有九二刚爻相应。一般命辞则得“元亨”。“柔得中”为言柔居至尊之位主事，柔弱难以自立，得九二阳刚之辅则成刚柔相济而适